

# 2022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现公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奉贤”门户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s://xxgk.fengxian.gov.cn/dir/comm/8379>）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奉贤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抓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落实，按照《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制定《2022年上海市奉贤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本年度全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推进计划。

###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奉贤区人民政府通过“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363条，发布公文类信息173件、政策解读16件、区政府公报6期，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开展留言回复117次，征集建议11次，按时发布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做好图文政策解读；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2年公开区建议提案582件，市建议提案6件。

## （二）依申请公开

积极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质效。进一步建立健全疑难申请件会商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研判交流，加强依申请公开平台使用情况监督，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保证网络、信函、传真等申请渠道实时有效，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推行柔性回复，确保最大限度减少纠纷；对群众依申请需求较大、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主动公开，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54件，已答复54件。其中告知所申请信息已主动公开的12件，告知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并提供相关信息的10件，其他处理46件。年内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新增政务公开留言回复制度、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工作制度、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制度；优化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

度。结合本地区年度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做好各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监督工作，保证各栏目信息动态更新。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准确适用《条例》和《规定》，指导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做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强化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指导各单位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方式，鼓励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特色工作相结合，形成一批有亮点、有成效的特色案例。

#### （五）监督保障

2022年，奉贤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强考评督促工作。坚持每季度通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时督促提醒，参与编制《2022年度奉贤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并将年度考核结果在上海奉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结果公开”栏目中，向社会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7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6	0	0	0	0	6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0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3. 其他	37	0	0	0	0	0	37
	(七) 总计	49	6	0	0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	0	0	0	0	0	9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2022年，我区政策解读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解读不够准确。未能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

改进情况：在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厅寻求指导后，区政府办向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做好奉贤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并开展相关工作培训2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2年，奉贤区继续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工作。同时对于2020年完成的历史公文转化公开工作进行再梳理，再转化。公开我区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文件标签页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进行标注，对已经失效或废止的文件进行标灰显示。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巡查、维护，定期排查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在政策文件栏目单设搜索功能，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后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分列。指导全区各单位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修订时间。按时发布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制作年报解读。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根据国办、市办要求，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页面做好各重点领域信息的一站式公开。归集展示生态环境、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稳岗就业等22个重点领域信息。四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找短板补不足，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要求文件起草单位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确定解读重点。提倡多元化解读方式2022年我区开展政策解读方式均为图解、政策问答形式，无简单文字解读和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 （二）2022年创新工作情况

2022年，奉贤区人民政府参照《2022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举一反三，推进我区各领



域特色信息公开，形成诸如“贤”揽群才，奉贤区人才政策“全派送”、当好驻企店小二，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奉贤企业直通车——惠企政策一站式查询、依法公开定责任，主动作为解民忧、老百姓家门口可办成超过15项的医保事项！奉贤“15分钟医保服务圈”基本建成等一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秀案例。

收费情况：奉贤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